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济管文〔2024〕3号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杨兴波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各开发区管理办公室，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管委会各部门：

根据《中共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工作委员会组织部关于赵宇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济区组干〔2024〕2号）和《中共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工作委员会组织部关于杨兴波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济区组干〔2024〕25号），济源示范区管委会党组同意，决定：

杨兴波同志任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供销合作社监事会副主任，不再担任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供销合作社理事会副主任职务；

许拥军同志不再兼任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赵宇同志（女）不再兼任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李春红同志不再担任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发展改革和统计局副局长职务；

张斌同志不再担任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闫心平同志不再担任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人民防空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安海成同志不再担任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副局长职务；

成富营同志不再担任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乡村振兴局副局长职务；

黄波同志不再担任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乡村振兴局副局长职务；

石东文同志不再担任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李小粉同志（女）不再担任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王延卫同志不再担任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供销合作社监事会副主任职务。

2024年2月2日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2月8日印发